

楼房坍塌为“快餐化”建设敲响警钟

楼房坍塌事件足以让人警醒：“快餐式”建筑的报复性后果开始显现，亟待补救措施消除隐患；未来应从中吸取教训，以较为完善的责任监管体系，杜绝建筑业内的所谓“质量报复周期”。

评论员观察

本报评论员 姜士强

最近几天，最让人揪心的莫过于浙江奉化的一栋发生坍塌的居民楼。这栋导致1死6伤的楼房在坍塌之时，还远不到“而立之年”。令很多人担忧的是，这或许意味着城市中大量存在并使用着的“80后”、“90后”楼房，开始进入“质量报复周期”。

在多数人看来，幸福生活的基本要素是“安居乐业”，居住房屋的质量与此息息相关。近年来多起楼房坍塌事件足以让人警醒：一方面，“快餐式”建筑的报复性后果开

始显现，亟待补救措施消除隐患；另一方面，未来应从中吸取教训，以较为完善的责任监管体系，杜绝建筑业内的所谓“质量报复周期”。

就整体而言，楼房“夭折”很大程度上源于“快餐化”的建筑业。成为事故主角的楼房多建于上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，彼时市场经济刚刚起步，规范标准跟不上建设速度，给工程质量留下隐患。我国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规定，一般性建筑的耐久年限为50年到100年，而住建部的一位负责人对此的说法则是“只能持续25至30年”。与此相关的则是房产交易的“快餐化”，刚需者更关心区位、价格等因素，投资者则强调增值空间，而在交易过程中，房屋设计寿命等关键数据并没

有体现。加之土地财政、“拆迁经济”下的惯性思维，人们对建筑质量往往关心不够。

如今建筑“快餐”下肚，当务之急是从居民安全出发，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隐患。这次奉化坍塌的居民楼数月前就已被鉴定为“安全等级C级”，也有第三方机构作出整改方案，但由于信息传达不规范，居民意见不统一，再加上相应的决策机制缺失，直至悲剧发生，加固工作仍未实施。由此看来，类似的楼房坍塌事故应当引起各地相关职能部门重视，从定期查验、质量鉴定、责任认定、出资分配等多方面入手，建立起一整套房屋安全保障体系，通过制度化的手段消除隐患。若是等到房屋出现险情再考虑应对，难保类似

悲剧不再发生。

当然，在“亡羊补牢”之外，建筑业的规范同样刻不容缓，唯有从根源入手，才能杜绝新的“历史遗留问题”。“快餐化”建筑业该放缓脚步了，大拆大建、大上快干的城市建设思维也要改改了。如今，把城镇化等同于发展房地产的思维，越来越难以以为继了，那种只看眼前效率不考虑长期规划，以及用周期性拆迁掩盖质量隐患的想法和做法，只能带来更大的安全隐患。建筑关乎居民生命安全，需要建立起针对设计方、施工方、监管方等各个主体的追责体系，并以此倒逼城市的规划建设更具稳定性和前瞻性，使人们居住的房屋真正具备“长命百岁”的能力。

一语中的

卖地财政让地方政府低估了“鬼城”的潜在风险。

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傅蔚冈日前撰文称，在过去十多年中，那些最早以土地为抵押品进行新城开发的城市几乎都取得了成功，从此开创了一条以土地为信用基础，积累城市化原始资本的独特道路。一旦城市土地供应超过实际需求，“鬼城”和金融风险也就随之而来了。

户籍控制不了人口流动，人是跟着资源走的。

江苏省政府参事室主任宋林飞认为，给大城市消肿、瘦身，出路还是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。老城做减法，新城做加法，必须互动起来。

但这样的“增减挂钩”，需要政府统筹布局、整体推动。

他们习惯把“抵制”挂在嘴上，也就是习惯寻找一个敌人去斗争，用“杀死敌人”来为自己的慷慨找到一个发泄口。

在时评人曹林看来，在灾难面前，理性的公众需要克制自己的情绪，不能被暴戾的情绪所主宰，并做出一些伤害无辜者的事。不满和愤怒有时没节制地多走一步，就会从正当的情绪释放变成一种肆意的对抗伤害和可怕的暴力狂攻。

■本版投稿邮箱：
qilupinglun@sina.com

公民论坛

“每月e题”拓宽了反腐路径

□唐伟

“五一”将至，“四风”问题或将有所反弹并以更隐蔽的形式出现。近日，中纪委官网在“每月e题”栏目主动发邀，请群众晒一晒身边那些披着“隐身衣”的“四风”问题，曝光那些改头换面的腐败手段。(4月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和治理工作的推进，腐败的手段也越来越隐蔽。比如前不久中纪委网站发布的信息称，有的开发商在售给公职人员商品房后，故意违反合同约定，然后由购房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败诉后被赔偿数十万元。由于有了“合法程序”和“市场规律”作为外衣，这样的手段很难被发现并受到惩治。若不能对其有清晰的洞察，那么防治手段就无以跟进，也无法提高反腐

工作的效用。

“每月e题”是对“直接举报”的延伸，只谈现象不针对具体案例，一方面可以让公众畅所欲言，从身边之事对腐败的新苗头和新现象进行最真实的反映；另一方面，有助于纪检监察机关找到新型腐败的规律，从而调整自己的防控思路和手段，对症下药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其实，“每月e题”在技术层面并不算新奇，不过由此却传递出“开门反腐”的善意。十八大以来，“开门反腐”日益开放化和常态化，有力地提振了社会信心。特别是中纪委网站自2013年9月2日开通以来，已经成为反腐十分重要的窗口平台。正是在这样的技术支撑之下，社会参与度得到充分调动，营造了强大的舆论氛围。

媒体观点

“改革红利”比“政策红利”更持久

改革已经成为这个时代的主旋律，但目前中国经济又遇到了一些困难，部分地方官员面临“保增长”的压力，这势必会影响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积极性。在这种背景下，一些地方政府更看重“政策红利”。近日，市场一度传言保定市将作为北京政治副中心后，当地房价立即大幅上涨，来自北京、温州等地的炒房客已经大批涌进。

这些现象表明，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，一些地方政府或部门仍然将发展寄托于一些外部刺激，而非内生驱动。这就像过去几十年一样的逻辑：通过土地政策、税收优惠招商引资或者政府投资驱动经济增长，而不是通过改革释放更多市场自由，提高市场效率。

事实上，过去曾有很多中国城

市规划自身为“区域中心城市”、“国际大都市”等，但规划本身只是想通过制定政策实现目标，而不是市场自发形成，因此，大部分都没有实现。而一些开发区已经空荡荡的，厂房过剩，土地浪费，这表明，通过规划或者政策红利驱动只能是短暂的，但代价可能是巨大而长远的。

在经济增长遇到一些压力的背景下，地方政府希望获得更多“政策红利”促进经济增长的愿望可以理解，但是，真正能够推动经济持续长期增长的，是进行更广泛而深入的市场化改革，这样才会享有改革带来的红利。如果继续“政策红利”思维，可能会削弱地方政府改革动力，浪费改革时机。(摘自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，原题：《真正能够推动持续增长的是“改革红利”》)

“法无禁止皆可为”是鼓励创新

改革是从“违法”开始的，或者说改革是从法无禁止的边缘区域开始创新的。中央明确一切重大改革需有法律依据，那么，明确合法与非法的边界就成了问题关键。

首先需要完善我国现有法律体系，知道什么可为、什么不可为。最高的法律就是宪法，只要不违宪我们都可以探讨。立法权在人大，但不容忽视的是，中国特色的法还有“规定”，有些部门的“土规定”是否合法，是否束缚了创新？这是必须拿出来探讨的。

改革者的代价有的是可以避免的，改革的应有之义本来就包括改掉政府的不合理之手，政府的一些陈旧

规定和条例应该大清扫，这也是简政放权的一个直接简便的路径。

当然，“法无禁止皆可为”是保障自由、鼓励创新，但并不意味可以为所欲为，而是要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则，如不得损害他人利益、诚实守信、公序良俗等，还有需要行业自律、职业自律、道德自律等等。

在生产要素中人是至关重要的因素，企业家或有首创精神的人是这个社会最稀缺的资源——他们需要得到保护和肯定。

因此，“法无禁止皆可为”的本质是催生创新精神，从而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。(摘自《中国新闻周刊》，作者文晔)

中国平安 PINGAN
平安直通车险
不止于领先

买车险就是买平安

打一次车有人贴你5块，打一个电话，平安送你免费好礼！

4-5月到期未投保私家车车主



来电就送
棒球锁

山东全辖（青岛、临沂、潍坊、烟台、淄博、日照、威海除外）

快快拨打：4008-000-000

全国服务热线：95511 官方网站：4008000000.com 手机WAP网址：u.pingan.com 官方微信：